

金融集团监管

国际比较与 中国选择

International Compar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
and China's Option

万 峰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集团监管

国际比较 **与** 中国选择

International Compar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
and China's Option

万 峰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亓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集团监管 (Jinrong Jituan Jianguan) : 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 / 万峰等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049-7057-2

I. ①金… II. ①万… III. ①金融公司—金融监管—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F8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62065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33

字数 606千

版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ISBN 978-7-5049-7057-2/F.661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本书主体内容源于中国保监会2010~2011
年度部级重点研究课题《保险集团监管国际比
较及对中国的借鉴》

本书课题组

课题总顾问：万 峰

课题总策划：周 纲

课题负责人：杨 琳

课题组成员：董竹敏 李葆芳 梁 坤

刘 铮 郭 祥 谭君强

序言 Preface

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金融全球化、金融自由化趋势加快，金融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创新不断涌现，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综合经营的管制，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之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相互融合。金融集团以其资本放大、资源整合、成本节约、低成本扩张及高投资回报等特征受到市场青睐，逐渐形成并不断壮大。不过，金融集团复杂的组织结构和内部关系网络、多元化的经营特征，使其不仅面临了各类金融机构的一般风险，还产生了诸如资本不足、风险传递、信息不透明、利益冲突、关联交易、金融监管失效等特殊风险。这些特殊风险给监管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也不断推动金融监管的变化和金融集团监管的发展。

一些国家金融监管由分业监管转向统一监管，由机构监管转向功能监管；金融集团大而不倒的现实，也迫使金融集团监管强调“稳定与效率并重”，树立审慎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标准，完善监管法规。目前，世界各国（地区）金融监管模式和金融集团的监管模式并不统一，从金融监管机构是否分业设置、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管机构是否单独设立两个维度，可以将金融监管模式划分为完全混业监管、分业监管、部分混业监管、混业监管和分业监管相结合四类。按照监管机构是否对金融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实行直接管控，可以将金融集团监管模式划分为直接监管、间接监管以及直接监管与间接监管相结合三类。

一些理论和实证研究采用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分析比较不同金融监管模式和金融集团监管模式的优劣，但各种结论均是在一定前提条件下得

出的，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实践中一个国家（地区）选择何种金融监管模式和金融集团监管模式会综合考虑金融市场规模、金融机构经营特点、金融消费文化、金融监管历史与习惯等多重因素，只有适应一定国家（地区）、一定时期监管要求的监管模式，而没有绝对最优的监管模式。

虽然各国监管模式各有千秋、不尽相同，但近年来有趋同倾向。一些发达国家在坚持现行的金融监管模式和发展方向的同时，力求整合、建立一体化的金融监管体系。另外，各国（地区）监管部门也越来越注意加强协调和信息沟通以对金融集团进行更有效的监管，一些国际金融组织日益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欧盟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在丰富和完善国际保险集团监管规则 and 标准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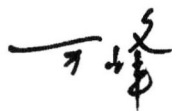
作为分业经营环境下的一种金融组织形式创新，中国金融集团的发展较快，但还处于探索阶段。主要表现为金融集团混业经营程度不高，混业合作层次较低；集团公司管控能力不足，集团化经营协同效应还没有完全形成。由于中国金融集团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内外环境都不成熟，在其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金融业的系统性风险和经营风险将会加大，这对现行金融制度、金融政策、竞争格局等都提出了严峻挑战。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监管，是中国金融改革顶层设计的重要课题。金融集团监管部门应及早明确金融集团监管的发展方向，加快金融集团及其监管的科学化发展进程；建立符合国情的金融监管模式，推动金融监管和金融集团监管持续向“部分混业监管、直接监管”模式转变；完善金融集团监管法律体系和监管标准要求，提高金融集团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金融集团化、特别是保险集团化发展中承载着重要的使命，有必要了解国际金融保险集团发展及监管情况，有责任加强金融集团及其监管研究，以借鉴经验为中国金融集团的发展和监管贡献应有的力量。为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2010~2011年度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保险集团监管国际比较及对中国的借鉴》。鉴于保险集团的发展和监管主要源于金融集团，我们系统分析了主要国家（地区）金融集团的监管模式及监管内容，以期对包括保险集团在内的中国金融集团的发展和监管提供借鉴。为了扩大研究成果的

应用范围，我们在课题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完善，付梓出版《金融集团监管——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一书。

本书总结分析了中国台湾、日本、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7个国家（地区）金融集团的监管模式和监管法律，梳理了国际金融业在金融集团监管方面的理论方法与实务操作，并在剖析比较不同国家（地区）监管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金融集团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监管建议。主要有四处创新：一是在研究视角方面，全面比较7个国家（地区）金融集团的监管框架，既包括宏观的监管模式和监管背景，又包括微观的被监管对象及其特征，有区别地吸收借鉴，为中国金融集团监管框架的构建提出可操作的宏观设计和微观安排。二是在研究对象上，收集了多国（地区）大量金融集团相关法律的一手资料，认真梳理7个国家（地区）金融集团监管法律，选取主体资格认定、资本充足性、会计准则、投资要求等十多项重要内容详细阐述，对中国金融集团监管有较大的实践价值。三是在研究重点上，对各国（地区）金融集团经营模式、监管模式进行了多角度研究，结合定量和定性方法比较不同模式优劣，内容创新度较高。四是在研究前瞻性上，一方面关注美国、欧洲各国（地区）的金融监管改革动向，另一方面也关注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在全球范围内推进的《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欧盟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等变化对保险集团及监管的影响，研究的前瞻性较强。

书中的研究成果对中国金融集团的经营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相关法律内容对于立法者、监管者和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监管部门和金融专业人士对金融集团的监管和运作进行更为深入的研讨。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对中国金融业的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有所贡献。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引 言

1.1 金融集团概述	1
1.2 金融集团风险	3
1.3 金融集团监管内在动因	10
1.4 金融集团监管理论依据	12

第2章 金融集团监管研究综述

2.1 金融集团监管综述	15
2.2 保险集团监管综述	31

第3章 国际一元金融集团监管

3.1 中国台湾	35
3.2 日本	56

第4章 国际多元金融集团监管

4.1 美国	74
4.2 德国	107
4.3 英国	140
4.4 澳大利亚	165
4.5 加拿大	201

第5章 金融集团监管国别比较

5.1 金融机构经营模式比较	232
5.2 金融机构经营模式、金融监管模式 与金融集团监管模式比较	252
5.3 金融集团监管法律体系和监管内容比较	281

第6章 金融集团监管发展趋势

6.1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集团监管趋势	305
6.2 欧盟保险集团监管趋势	322

第7章 中国金融集团经营现状、风险变迁及监管挑战

7.1 中国金融集团发展现状	341
7.2 中国金融集团发展趋势	346
7.3 中国金融集团风险变迁	350
7.4 中国金融集团监管体制现状	356
7.5 中国金融集团监管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361

第8章 中国金融集团监管政策建议

附录	377
参考文献	511
后记	517

第1章 引言

1.1 金融集团概述

1.1.1 研究对象

在研究金融集团及其监管之前，有必要对金融集团进行界定。由于各国和地区金融集团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各地的监管制度、法律法规不尽相同，各个国家和地区对金融集团的定义及金融集团的实际特征也有所差异。在综合各国和地区、国际组织对金融集团的定义后，本书研究的金融集团主要指经营金融业务的一组公司或法律实体的联合体，主要资产显著分布在银行、保险、证券等两个以上金融领域的企业集团。

金融集团包括全能银行和金融控股公司两种形式。全能银行指在银行内部设置业务部门，全面经营银行、保险和证券等业务，金融业务混合、交叉经营，一个法人，多块执照，多种业务。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同一控制权下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中至少两个金融子行业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包括银行控股公司、保险控股公司、证券控股公司。

根据各国采取金融集团的形式不同，大致可归类为一元金融集团和多元金融集团。一元金融集团即该国或地区金融集团组织形式只有金融控股公司，其金融控股公司可以经营多个金融子行业的业务，且不再进一步细分为银行控股子公司、证券控股子公司或保险控股子公司，以中国台湾和日本为代表。多元金融集团即该国或地区金融集团形式多样，是全能银行、金融控股公司或银行控股公司、保险控股公

司等多种形式并存情况，如美国、德国等。

为了更清晰、更细致地进行保险集团监管的国别比较分析，我们引入保险集团概念，它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保险公司、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保险控股公司，主要由两个及以上保险公司组成，或者保险业务在经营中占主导地位的保险控股公司。

1.1.2 金融集团特征

金融集团是金融全球化和金融创新发展的结果，有助于实现集团层面的综合经营，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资本放大。在金融控股公司中，各级法人通过资本纽带联系在一起，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控制权，子公司再对其子公司（母公司的孙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取得控制权，这个过程不断重复，形成以母公司为顶的层层控股关系。在多个法人的层层控股关系中，越到下层，越可以利用较少的资本比例取得对下级公司的控制权。

二是资源整合。在金融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稳定优质的客户是金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金融企业势必会失去市场份额，丧失市场竞争能力。在这种形势下，按客户的需要开发产品、经营管理金融资产成为一种趋势，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被众多金融机构接受。随着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多样化，金融企业不得不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设计出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的产品。金融集团可以发挥控股公司的整体优势，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源整合，按客户的需求配置集团的金融资源，从而更好地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跨行业的全面金融服务。在业务类别上，可以让客户在一家金融超市内进行所有金融交易；在产品设计上，也可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资源，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是成本节约。金融集团从事多元化的经营，在资金运用、市场渠道、客户管理和技术开发等方面可以实现规模经济，从而节约经营成本。例如，在融资方面，金融控股公司可以集中集团内部各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统一的融资，以较大的融资规模降低单位融资成本；在销售渠道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销售多种金融产品，实现零成本或低成本的扩张；在客户管理方面，可以利用集团内部的统一平台，让金融控股公司所属各企业共同维护与某一客户的关系，为该客户提供金融一条龙服务，使得客户购买集团内更多

的金融产品，从而提高投入产出比；在技术开发方面，由集团统一设计开发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不仅可以取得集中采购的优惠价格，还能避免各下属公司的重复投资。

四是低成本扩张及高投资回报。金融集团在同一个品牌下开展多类金融业务，能够发挥信誉外溢效应，可利用提供某一类服务时建立的商誉向客户推销更多的产品。很多金融集团依靠收购兼并的方式发展壮大，同时在经营中还经常因战略调整出售部分业务板块，企业股权的买卖相当频繁。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在市场中的信誉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股权的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

1.2 金融集团风险

金融集团主要经营银行、保险、证券业务，这三类业务都存在着自身的风险，即金融行业的一般风险。通过梳理，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环境风险、政策风险等。保险公司还会面临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金融集团是多种金融机构业务的聚合体，也就成为多种风险的聚合体。金融集团复杂的组织结构和内部关系网络、多元化的经营特征，使其不仅面临各类金融机构的一般风险，还产生了许多特殊风险。这些特殊风险在不同国家和不同金融集团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若干差异，但大抵可归纳为资本不足风险、风险传递、不透明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监管失效风险和金融垄断风险。

1.2.1 资本不足风险

资本不足风险是指由于金融集团资本的重复计算而导致其资本不足的风险。在分业监管条件下，各类金融机构分别受到相应监管部门资本监管的限制，如果金融机构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就会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但是金融集团为了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可能会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多次使用同一笔资本，即使各金融子公司都能够满足相应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现状的要求，但由于资

本重复计算导致整个金融集团的实际资本充足率要远远低于由账面反映的资本充足率，其实际偿付能力远低于集团成员名义偿付能力之和，这可能意味着有限的资本要承担多倍于自身的风险，造成资本不足风险。

资本金的重复计算有两种情况：一是母公司拨付子公司资本金或者资金在集团内反复投资。当金融集团的母公司以发行债券等方式筹得资金，并将所得资金以股本的形式注入子公司时，同一笔资金就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反映出来，这是资本重复计算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方式。如果子公司又用该笔资金在集团内继续投资，则该笔资金将被多次重复计算。二是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造成股权结构混乱及资本金多次计算。在金融集团内部存在着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和相互投资的情况，这会使同一笔资本金同时反映在多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导致资本金在多家子公司中重复计算。

由于同一笔资本金用来抵御多家公司的风险显然是不够的，如果缺乏剔除资本重复计算的方法和机制，就会导致集团整体资本水平高估，资本杠杆比率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甚至不足，引发偿付能力不足。同时，集团内部复杂的交叉持股关系增加了资本充足率管理的难度，这反过来又助长了金融集团通过交叉持股虚增资本金的动机，引发虚假注资或抽逃资本等问题，使资本重复计算带来的风险更加严重。

1.2.2 风险传递

风险传递是指金融集团内某一成员发生的经营事故可能会传递给其他成员，从而造成整个金融集团的危机。

金融集团通过内部化形成的市场交易能够达到降低成本、实现协同效益的目的。这种内部交易在金融集团内部的子、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联系，而正是这样的联系为风险在金融集团内部传递提供了便利。多元化金融集团是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种组织体制下，一个子公司出现财务问题，可能会传递到集团内部其他业务部门，一种业务的经营不善可能影响其他部门的业务甚至威胁到整个集团的存亡。

造成这种风险一般有三种原因：一是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交易既可能显而易见，如商业银行向控股公司内部的投资银行提供证券质押贷款、投资等；也可能隐而不显，如集团内部的担保和转移定价等。无论内部交易是否显而易见，均使得内部各部门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联系，导致风险利用集团内部

交易形成的桥梁，在集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传递、聚集，甚至变异。例如，非银行风险向银行转移，集团内的证券子公司业绩不好，集团为了改善其经营状况，可能会让自己的银行子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援助或向信用或业绩不好的客户贷款，让其通过本系统内的证券子公司发行证券，其手续费则由银行的贷款来返还。这样银行便需要承担向业绩不良客户贷款的风险，风险便在证券公司和银行之间开始传播，一旦证券公司仍然无法改变其经营状况或客户无法偿还贷款，银行便会陷入经营危机。

二是集团成员的破产救助。当集团内某一子公司陷入财务危机，由于已存在资金往来关系而使其他集团成员被迫救助，又形成新的资金风险；或由于金融集团管理者通过不恰当的方式挪用其他集团成员利润、资金来救助面临破产危机的成员，从而影响该集团其他成员资金流动性或获利性。

三是客户对金融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关联性的认知心理导致的信心危机。因为集团采用统一的品牌，消费者和客户一般将金融集团当做一个整体来看待，集团内单一机构发生的风险往往被视同为整体机构的风险，即使在集团内部的子公司之间建立了“资金防火墙”，也无法成为市场的“信心防火墙”。如果集团内部某一子公司出现问题，可能会损害整个集团的形象、声誉和信用。

1.2.3 不透明风险

透明度是现代金融集团保持良好信誉的重要条件，它主要涉及集团内部子公司和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的复杂程度等。多元化金融集团规模越大，参与的企业越多，关系越复杂，集团管理层、投资者、客户、监管者就越难以正确判断多元化金融集团的风险。

一是增加风险管理难度。宏大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使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难度加大。金融集团内部既有法人机构、业务机构，也有管理机构，机构种类繁多，组织结构不透明，规模庞大复杂，集团公司对各机构的管理容易出现失控现象。

二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金融集团内部被恶化。由于集团内部协调和沟通难度加大，信息传递存在时滞，各部门不能迅速地对新产生的风险作出反应，而信息传导层级的增加也可能造成信息失真，这样将最终导致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金融集团内部被恶化，从而严重影响管理层对金融集团内部真实风险的了解，使之无法准确判断金融集团公司内部的风险、协调经营多种业务的各部门与子公司，在危机发生初期无法事先预警，及时应对，最终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三是带来信息披露风险。投资者和客户通过金融集团公布的集团财务报表等信息来决定投资策略，如果集团的透明度不足，集团组织结构和内部交易很复杂，大量内部交易有可能会使集团的财务报告夸大利润和资本水平，影响集团公开披露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导致集团投资人、债权人和监管当局难以了解集团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和责任，无法判断其信息披露是否透明、真实，从而误导投资者的决策，损害公司信誉。

四是有可能引发道德风险。不透明的结构和信息有可能导致金融集团违反执业标准、发生道德风险。例如，金融集团的某一业务部门在经营不善或存在着巨大风险时，通过内部转移价格、担保等机制将风险转移到商业银行；品行不端的内部操作人员可能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蒙骗投资者和债权人，或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从事经济犯罪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最终导致金融集团的重大经济损失。

1.2.4 利益冲突风险

利益冲突是指当一个机构服务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时，有可能通过牺牲其中一个主体的利益，而使另一个主体处于更好的位置上。对金融集团而言，利益冲突是指金融集团各成员之间、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集团系统内部与客户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尽管利益冲突对于单一金融机构来说也存在，但在金融集团内部，具有不同经营哲学和理念的子公司、不同业务部门等各个利益主体都拥有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目标不一致必然带来集团内部的利益冲突，使得一些主体的利益无法得到保证，从而影响集团整体协同效应的发挥、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带来风险。

1. 金融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由于金融集团与其服务的客户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利益主体，二者的利益不可能完全一致，产生利益冲突的根源是信息不对称（客户不了解金融集团的内部信息），此时金融集团完全有动机借用其在信息、销售上的优势，与客户进行不公平交易，为自身谋取利益，损害客户的权益。金融控股公司与客户的利益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金融集团在销售活动中可能会损害客户利益。当金融集团中的一家子公司可以销售其他子公司的产品时，其销售人员和经理人具有一种内在动力推销这

些产品，并有可能向客户提供不客观的产品建议，从而损害客户的利益。同时，金融集团内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在承销证券业务时，为了尽力消除潜在的损失，有可能向那些它们拥有决定权的托管账户强行卖出难以脱手的证券。金融集团内的银行子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贷款或信贷额度时会捆绑销售其他金融机构产品，客户可能被强迫购买不需要的金融产品。

另一方面，金融集团可以利用其掌握的客户财务信息来调整其业务，从中牟利。由于金融集团在金融业务中掌握了客户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等，各子公司、业务部门通过互相交流或内部交易，将共享客户的重要信息，有可能损害客户利益。例如，金融集团投资银行部门向已有的银行客户销售劣质的债券，金融集团可以通过其从事商业贷款或商业保险的子公司掌握有关客户破产风险增加的信息，并利用这一信息诱使该客户向公众发行债券或股票，其下属的证券机构可以承销这些债券和股票，发行收入可用于归还集团下属银行机构的贷款。通过这样的交易，不仅银行子公司可以将信用风险转移到集团外部，证券子公司还可以赚取手续费和承销差价。而一旦投资者购买了这种隐匿真实信息的证券后，必然会在市场上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从而使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2. 金融集团内部的利益冲突

一个金融机构如果其业务性质单纯，那么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就较小，但对于金融集团而言，其业务范围相当广泛，其发生利益冲突的危险性也相对提高。一方面，金融集团旗下可能存在经营同一业务的不同子公司，对这些子公司而言，相互之间是竞争对手，在业务拓展、市场占有、服务提供方面均面对同一市场，双方的利益冲突不言自明。另一方面，由于金融集团的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属于从属关系，所以在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均要服从于母公司的决策，这时，为了平衡不同业务的发展，不可能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决策有时也不是依据市场竞争机制，有时也不是最有效率或效能，难免牺牲某些子公司的利益，使得公司的绩效受到影响。

1.2.5 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也称关联方交易或关联人交易，是指发生在关联人之间的有关安排转移资源、权益或事项的行为。关联人应当包括两类，一是关联企业，二是关联自然人，分别指能对企业的经营、财务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金融集团的内部关联交易主要是指各个金融子公司间的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种：一是资金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中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中的关联交易和金融资产转让中的关联交易。二是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业务渠道和营销合作下的关联交易、业务委托和代理下的关联交易、信息服务下的关联交易、金融业务创新下的关联交易。三是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如金融集团统一为各子公司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形成的费用由各子公司分摊。四是其他关联交易。包括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集团下属实体之间资产的销售、购买、转让和租赁等。

金融集团的内部关联交易有助于金融集团实现资源共享、节省交易成本、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是实现协同效应、增加利润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金融集团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过，关联交易会导致以下风险产生：

首先，关联交易最有可能给金融集团内的银行子公司带来安全问题。为了保持与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子公司的良好关系，银行子公司可能会优先贷款给母公司和其他关联子公司，对其风险审查可能不完全遵照银行内部规范操作程序来进行。银行子公司由于受到母公司干预或者为了维护整个控股公司利益，不仅不愿通过正当法律途径追索债权，而且还无法正常停止对关联公司的融资支持。如果银行子公司对关联单位的贷款规模过量，一旦这种脆弱的债务链发生断裂，将对银行子公司造成巨大的冲击。

其次，关联交易使得单个子公司发生的风险波及金融集团内部的其他金融主体。由于金融集团内部是多元化经营，金融集团完全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获得资金投资子公司，或以银行审查合格的公司为载体从银行融通大量的资金，或通过各种手段进行市场投机，最终可能引发金融市场的投机泡沫。这些做法如果仅仅从微观主体的经营操作上看，可能都合法合规，分别符合不同监管部门制定的游戏规则，但其实质后果多是产生宏观意义上的风险。在金融集团的平台下面，往往通过担保、资金的占用、贷款等形式形成非常复杂的信用链条。在这个信用链条中，如果其中的一个子公司出现问题，母公司会极力救援，这就可能将整个公司拖垮，导致更大范围的金融风波。如果金融集团一家成员机构破产，该成员机构的债权人会要求集团偿付成员机构的债务，金融集团的问题也会通过逆向交易的形式传递到内部其他成员。

再次，关联交易使监管资本的计算失真。针对单个独立金融机构设计的衡量资本充足率的方法很难度量整个金融集团的资本。由于金融集团具有较为复杂的法人结构与管理模式，监管当局和投资者一般难以了解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授权关系与管理责任，关联交易可能掩盖金融集团内部各主体所面对的真实风险，各分